

桃園國際機場高度切結書

(114.03.11 版)

起造人 等 筆，擬於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興建建築物，其整地後基地地面設計高程為海拔 公尺，設計新建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，合計高度為海拔 公尺，尚未超過海拔 公尺飛航管制，如有不符，願自行拆除超過飛航管制高度之部分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起 造 人：

地 址：

設 計 人：

事務所名稱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